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015185/index.html>)

附錄

海關總署第 254 號令

(關於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經核准出口商管理辦法》的令)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經核准出口商管理辦法

(2021 年 11 月 23 日海關總署令 第 254 號公布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條 為了有效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優惠貿易協定項下經核准出口商管理制度，規範出口貨物原產地管理，促進對外貿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冰島政府自由貿易協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瑞士聯邦自由貿易協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國政府自由貿易協定》《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等優惠貿易協定（以下統稱“相關優惠貿易協定”）的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的經核准出口商，是指經海關依法認定，可以對其出口或者生產的、具備相關優惠貿易協定項下原產資格的貨物開具原產地聲明企業。

第三條 海關按照誠信守法便利原則，對經核准出口商實施管理。

海關建立經核准出口商管理信息化系統，提升經核准出口商管理便利化水平。

第四條 經核准出口商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一) 海關高級認證企業；
- (二) 掌握相關優惠貿易協定項下原產地規則；
- (三) 建立完備的原產資格文件管理制度。

第五條 企業申請成為經核准出口商的，應當向其住所地直屬海關（以下統稱主管海關）提交書面申請。書面申請應當包含以下內容：

(一) 企業中英文名稱、中英文地址、統一社會信用代碼、海關信用等級、企業類型、聯繫人信息等基本信息；

(二) 企業主要出口貨物的中英文名稱、規格型號、HS 編碼、適用的優惠貿易協定及具體原產地標準、貨物所使用的全部材料及零部件組成情況等信息；

(三) 掌握相關優惠貿易協定項下原產地規則的承諾聲明；

(四) 建立完備的貨物原產資格文件管理制度的承諾聲明；

(五) 擬加蓋在原產地聲明上的印章印模。

申請材料涉及商業秘密的，應當在申請時以書面方式向主管海關提出保密要求，並且具體列明需要保密的內容。海關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承擔保密義務。

第六條 主管海關應當自收到申請材料之日起 30 日內進行審核並作出決定。

經審核，符合經核准出口商條件的，主管海關應當制發經核准出口商認定書，並給予經核准出口商編號；不符合經核准出口商條件的，主管海關應當制發不予認定經核准出口商決

定书。

经核准出口商认定书、不予认定经核准出口商决定书应当送达申请人，并且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经核准出口商认定的有效期为3年。

经核准出口商可以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内，向主管海关书面申请续展。每次续展的有效期为3年。

第八条 海关总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优惠贸易协定以及相关协议，与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其他缔约方（以下简称其他缔约方）交换下列经核准出口商信息：

- （一）经核准出口商编号；
- （二）经核准出口商中英文名称；
- （三）经核准出口商中英文地址；
- （四）经核准出口商认定的生效日期和失效日期；
- （五）相关优惠贸易协定要求交换的其他信息。

海关总署依照前款规定与其他缔约方完成信息交换后，主管海关应当通知经核准出口商可以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开具原产地声明。

第九条 经核准出口商为其出口或者生产的货物开具原产地声明前，应当向主管海关提交货物的中英文名称、《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6位编码、适用的优惠贸易协定等信息。

相关货物的中英文名称、《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6位编码、适用的优惠贸易协定与已提交信息相同的，无需重复提交。

第十条 经核准出口商应当通过海关经核准出口商管理信息化系统开具原产地声明，并且对其开具的原产地声明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经核准出口商依据本办法开具的原产地声明可以用于向其他缔约方申请享受相关优惠贸易协定项下优惠待遇。

第十一条 经核准出口商应当自原产地声明开具之日起3年内保存能够证明该货物原产资格的全部文件。相关文件可以以电子或者纸质形式保存。

经核准出口商不是出口货物生产商的，应当在开具原产地声明前要求生产商提供能够证明货物原产资格的证明文件，并且按照前款要求予以保存。

第十二条 海关可以对经核准出口商开具的原产地声明及其相关货物、原产资格文件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等实施检查，经核准出口商应当予以配合。

其他缔约方主管部门根据相关优惠贸易协定，提出对经核准出口商开具的原产地声明及其相关货物核查请求的，由海关总署统一组织实施。

经核准出口商应当将其收到的其他缔约方主管部门有关原产地声明及其相关货物的核查请求转交主管海关。

第十三条 经核准出口商信息或者货物信息发生变更的，经核准出口商未进行变更前，不得开具原产地声明。

第十四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主管海关可以注销经核准出口商认定，并且书面通知该企业：

- （一）经核准出口商申请注销的；

(二) 经核准出口商不再符合海关总署规定的企业信用等级的；

(三) 经核准出口商有效期届满未向主管海关申请续展的。

注销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主管海关可以撤销经核准出口商认定，并书面通知该企业：

(一)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经核准出口商认定的；

(二) 存在伪造或者买卖原产地声明行为的；

(三) 经核准出口商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转交核查请求，情节严重的；

(四) 经核准出口商开具的原产地声明不符合海关总署规定，1年内累计数量超过上年度开具的原产地声明总数百分之一，并且涉及货物价值累计超过100万元的。

撤销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但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撤销经核准出口商认定的，经核准出口商认定自始无效。

企业被海关撤销经核准出口商认定的，自被撤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提出经核准出口商认定申请。

第十六条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经核准出口商认定，或者伪造、买卖原产地声明的，主管海关应当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海关依法对经核准出口商实施信用管理。

第十八条 海关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其他优惠贸易协定项下经核准出口商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